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核定修正  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公布實施  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核定修正  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14351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海學生字第 1050013922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07617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15147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海學生字第 1080024368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海學生字第 1110004035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海學生字第 1140005640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，並提昇讀書風氣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(含提前畢業者)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三名，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；如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操行、體育成績排序績優者錄取；如前三項成績均同者，則增額錄取。
- 第三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，給予下列獎勵：  
一、第一名 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，獎狀一幀。  
二、第二名 獎學金新臺幣八千元，獎狀一幀。  
三、第三名 獎學金新臺幣六千元，獎狀一幀。
- 第四條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前條之獎勵：  
一、頒獎前休、退、轉學者。(經轉學考再入學本校就讀，或因經濟、健康等因素休學且於頒獎前提出證明經審核通過者，不在此限)。  
二、前一學期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。  
三、延長修業年限者。  
四、全學期實習者。  
五、修習學分數一、二、三年級少於(含)十五學分；四年級少於(含)八學分者。
- 第五條 前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學生名單，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期初提供生活輔導組簽報校長核定給獎，並由校長於公開集會場合中頒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」支付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如有舉辦頒獎典禮，獲獎者須出席受獎，不克出席者可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，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獎學金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